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來

被　　告　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芯怡即陳怡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8日簽訂房屋及土地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雲林縣西螺鎮三塊厝段之建物及土地。原告除前案即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事件所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外，另交付被告3紙面額各300萬元之支票，合計900萬元。嗣系爭買賣契約業經前案判決認定於114年12月9日解除，被告受領上開90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後又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2月10日起等語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就確定判決已裁判之同一訴訟標的，不得更行起訴，法院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。至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應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，並經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數量上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，債權人固得僅就其中一部為請求，而保留其餘部分之權利。倘前訴確係僅就可分債權之一部訴請給

付，且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者，縱未於前訴聲明保留其餘請求，未請求部分原則上仍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前訴究屬一部請求，抑或係將特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全部請求交付法院裁判，仍應綜合前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當事人於訴訟中之陳述，客觀判斷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前案係以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解除為原因事實，主張其已依系爭買賣契約支付價款700萬元，被告於契約解除後負有返還義務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700萬元及利息。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判決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於114年12月9日發生解除效力，並判命被告返還700萬元，及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該判決嗣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432頁）。依原告於前案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觀之，其係以系爭買賣契約之履行及解除為基礎，將契約解除後被告應返還之已付價款特定為700萬元，並交付法院裁判。原告於前案並未主張其對被告尚有其餘已付價款債權，而僅先就其中700萬元為一部請求，亦未以較大之既存債權為基礎，特定其中700萬元請求法院裁判。是依前案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原告於該訴訟中之陳述，尚難認前案僅係就其所稱總計1,600萬元之返還債權為一部請求。

四、原告雖於本件提出3紙面額各300萬元之支票，主張其除前案所請求之700萬元外，另支付被告900萬元，因而主張前案僅屬一部請求。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除禁止當事人於後訴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反之主張外，就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，而當事人得提出卻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亦生遮斷之效力，當事人不得於後訴援引基準時前已存在之訴訟資料，重新爭執確定判決所確定之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確定判決之遮斷效，以前案既判力所及之訴訟標的為限；如前案確屬一部請求，其未請求部分既非前案裁判之對象，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

束。惟前案如非一部請求，當事人即不得於判決確定後，再援引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而於前案所得提出之訴訟資料，重新界定前案業經裁判之訴訟標的。查本件原告於前案並未以較大之既存債權為基礎，表明僅就其中700萬元為請求，而係依其當時所主張之付款事實，將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後被告應返還之已付價款特定為700萬元，並交付法院裁判。原告嗣於本件援引前案既判力基準時前即已存在之3紙支票，主張同一契約解除後另有900萬元應予返還，實係以其於前案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資料，重新界定前案業經裁判之價款返還法律關係，尚難據此反將前案定性為一部請求。

五、原告固於本件訴訟中陳稱，其就系爭買賣契約共支付1,600萬元，前案因裁判費負擔之考量，僅先請求其中70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6頁）。惟前案是否屬一部請求，應依前案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當事人於該訴訟中之陳述，客觀判斷之，尚不得僅憑原告於本件訴訟所為之事後陳述，改變前案原已特定並經法院裁判之審判對象。

六、準此，原告於前案既已以系爭買賣契約解除為原因事實，就被告返還已受領價款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經確定判決裁判，本件訴訟復以同一買賣契約及同一解除事實為基礎，主張被告尚應返還其於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900萬元，而就同一契約解除後之價款返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自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原告於本件訴訟始主張前案僅屬一部請求，尚不足改變前案依其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所特定之審判對象。從而，原告就前案業經裁判之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